

2023 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17日期间前往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对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2023年计生家庭特别补助项目的指标内容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产出和效益）3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为项目绩效，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收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项目资料、走访项目现场、核实财务收支、问卷调查及分析比较等形式开展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简称“中心”）成立于2016年，是在宁远县体育局机构改革时形成的，中心负责人为杨剑波。内设办公室、健身指导股、业余体校办公室、场馆管理股（加挂体育彩票发行股牌子）4个股室。主要职责：宣传、推广全民健身政策法规和科普知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管理、维护、开发利用所管理的体育场馆及健身场地设施，确保体育场馆正常运营；组织开展健身运动项目的培训；负责全县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依据《彩票管理条例》及《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18〕16号），中心向县财政局申请并获批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预算资金100万元。本项目资金用于对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的补贴，以确保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业务顺利开展，维持销售系统高效运转，保障销售网点合法合规运营，推动年度销量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县体育彩票销量持续稳健增长。

（三）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为宁远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项目组织实施的主要依据为《彩票管理条例》和《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18〕16号）。设立了体彩销售管理办公室，由县体育彩票销售网点的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具体彩销售网点工作，负责与市体彩管理中心的业务做好衔接工作，负责统计和监督宁远县各网点销售数据并及时上报。各体彩销售网点每月销量在次月10日前由体彩分中心按网点统计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在次月的15日之前按照网点销售量标准兑现。

2023年度体彩宣传补贴资金的实际执行标准为：对区域内月销量达到50万元以上的网点给予2%的宣传补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已分批对2023年1至8月符合补贴标准的体彩销售网点进行补贴兑现。

（四）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2023年5月31日和7月28日县财政局分别下达60万元和40万元至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指标文号分别为：本年安排预算〔2023〕0001号、宁财预〔2023〕5921号），资金到位率100.00%。

2、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中心制定了《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发放补贴，资金支付采用报账制，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单位领导审批后，报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局领导审批后，拨付至体彩销售网点。

2023年度，中心共使用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资金1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对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进行补贴，资金使用率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支付日期	会计凭证号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2023/6/13	记账-11	付2023年1-3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	316,029.00
2023/8/2	记字1号	付2023年4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	173,224.00
2023/8/2	记字2号	付2023年5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	168,034.00
2023/8/2	记字3号	付2023年6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	160,968.00
2023/9/15	记字29号	付2023年7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	142,948.00
2023/12/19	记字29号	付2023年8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	38,797.00
合计			1,000,000.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充分调动各体彩业主销售体育彩票的积极性，提高体育彩票销量，保持销售网点数量稳定，为宁远体育事业发展筹集更多体育彩票公益金，使县体育彩票保持良好、健康的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1）数量指标：对 2023 年度符合补贴标准的体彩销售网点进行补贴。

（2）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即月体彩销售量 50 万元（含）以上。

（3）时效指标：①每月 15 日之前按照网点前一个月销售量标准及时兑现补贴；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兑现当年应发补贴。

（4）成本指标：补贴发放不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具体为：按销量 2%的比例进行补贴。

（6）经济效益：县体彩销售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增长率 10%以上。

（7）社会效益：①体彩销售网点比上一点都增加；②调查对象（体彩销售网点）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100%。

（8）满意度：体彩销售网点满意度 95%（含）以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6 分）、项目管理（24 分）和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目标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目标与项目内容及资金量相匹配，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决策程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分配办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中心遵循《彩票管理条例》和《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18〕16 号）及单位内部制定的《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

(2) 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政策文件及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包含到位率和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到位时效分值 2 分，得分 1 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和 7 月 2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资金 60 万元和 40 万元，无法满足按月及时

拨付补贴资金的要求，但对项目总体进度无重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包含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2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资金使用分值7分，得分7分。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挤占挪用，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

(2) 财务管理分值3分，得分3分。制定了《《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3、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4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7分。

(1) 组织机构分值1分，得分1分。中心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2) 支撑条件分值1分，得分1分。中心具备项目组织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和设备条件。

(3) 项目实施分值3分，得分3分。补贴发放有延迟，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处已扣分，此处不重复扣分。

(4) 管理制度分值4分，得分2分。制度不健全，一是未单独设立制度对中心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以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未根据实际执行标准对制度及时进行更新。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三)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2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60分，评价得分52.67分，得分率87.78%。

1、项目产出。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67分。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6.67分。2023年项目资金100万元，仅足以支付1至8月销售补贴，目标完成率为 $8/12=66.67\%$ ，根据评分标准扣3.33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补贴发放对象均满足月体彩销售量 50 万元（含）以上条件，未发现月销售量未达到 50 万元而接受补贴的情况。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①2023 年 1 至 3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放，2023 年 4 至 6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放，2023 年 7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放，2023 年 8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放，未按月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9 至 12 月体彩宣传销售补贴尚未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中心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未发现超标准发放情况。

2、项目效益。项目效益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象满意度 3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永州销售分中心 2023 年工作总结，宁远县 2023 年体彩销售总量为 9433 万元，比 2022 年的 6889 万元增长了 2544 万元，同比增长率为 36.93%。

(2)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①2023 年县体彩销售网点 37 家，比 2022 年的 28 家增加了 9 家。②为了了解体彩销售网点对补贴政策知晓率，我们通过问卷星平台发布和收集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体彩销售网点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为 100%（其中表示非常了解的为 96%，了解一点的为 4%）。

(3) 体彩销售网点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满意度，我们通过问卷星平台发布和收集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整体满意度为 96%。

四、综合评价

通过对 2023 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

出、项目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效益方面表现良好，但在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等方面有待加强。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为89.67分，评价结果为“良”。

（一）主要绩效

1、销售额大幅增长，销售业绩显著提升

得益于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政策的激励，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在2023年实现了销售额的大幅增长，显示出补助政策对销售的持续拉动作用。

2、公益金筹集贡献突出

随着销售额的大幅增长，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在2023年筹集到的公益金也达到了历史新高。这些公益金将用于支持当地体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为宁远县的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3、政策知晓率和公众满意度较高

通过对体彩销售网点线上问卷调查，受访对象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100%，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达96%。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缺少对职责和具体流程的明文规定。项目组织实施的主要依据为《彩票管理条例》和《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18〕16号），未单独设立制度对中心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以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未根据实际执行标准对制度及时进行更新。依据《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18〕16号），项目补助标准为：对区域内月度总销量100万元（含）以上的网点给予1.5%的补贴。而2023年度体彩宣传补贴资金的执行标准为：对区域内月销量达到50万元以上的网点给予2%的宣传补贴，执行依据

为经县领导批示的全民健身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向县政府提交的关于 2021 年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的请示文件，未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补充更新至相关制度中。

2、未按方案要求及时兑现各月销售宣传补助

根据《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宁政办函〔2018〕16号），经省中心数据业务平台确认后，项目补贴资金由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在次月 15 日前按照网点销售量标准兑现。而 2023 年实际执行时 1-3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放，2023 年 4-6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放，2023 年 7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放，2023 年 8 月体彩销售宣传补助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放，2023 年 9-12 月份体彩销售宣传补助当年未能发放。未按照方案要求及时兑现各月销售宣传补助。

五、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制度体系

一是制定专项制度细则：针对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单独设立详细的制度文件。明确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与发放等职能界定。同时，细致梳理项目实施的全流程，从网点申报审核、销量数据统计核对、补贴计算到资金发放的各个环节，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每个步骤都有章可循，减少人为操作的不确定性与失误率。

二是及时更新制度条款：依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对制度内容进行调整与更新。鉴于 2023 年度体彩宣传补贴资金执行标准已发生变化，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研讨并修订《宁远县体育彩票销售宣传实施方案》。同时，建立制度定期审查机制，例如每年或每半年对项目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审视，结合政策法规变化、市场环境动态以及项目执行反馈，及时发现并修正制度中存在的滞后或不合理条款，确保制度的时效性与适应性。

（二）强化销售宣传补助发放管理

优化发放流程与时间安排：重新评估与优化销售宣传补助的发放流程，减少中间环节的繁琐手续与不必要的审批延误。加强与省中心数据业务工作平台的对接与数据共享效率，确保在每月数据确认后，能够迅速启动补助计算与发放流程。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将发放时间节点明确化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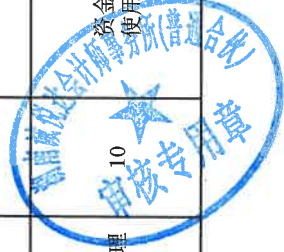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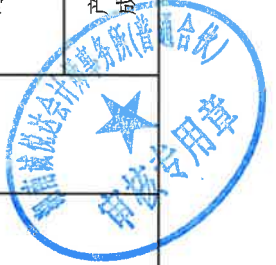
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决策过程	7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	
					决策程序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1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3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项目管理	24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未影响项目进度（0.5分）。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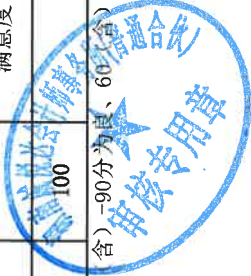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分值
项目管理	3	资金管理	3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9	组织实施	3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10	对2023年度符合补贴标准体彩销售网点进行补贴。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6.67
60	项目产出	30	5	产出质量	5	补贴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即月体彩销售量50万元（含）以上。	补贴发放对象均符合月体彩销售量50万元（含）以上得8分，发现一例不符合得0分。	5	
						10	①每月15日之前按照网点前一个月销售量标准及时兑现补贴； ②在2024年1月31日前全额兑现当年应发补贴。	①每月15日前及时兑现上月销售量补贴得5分，有延迟则酌情扣分； ②2024年1月31日前全额兑现2023年度应付补贴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6
						5	补贴发放不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具体为：按销售量2%的比例进行补贴。	补贴发放不超过政策文件标准得5分，发现一例超标得0分。	5



2023年体育彩票销售宣传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10	县体彩销售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增长率10%以上。	县体彩销售量较上年同比增长10%（含）以上得10分，未达到10%的比例扣减。	10
				社会效益	10	①体彩销售网点比上一点都增加； ②调查对象（体彩销售网点）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①体彩销售网点较上年有所增加得5分，持平得2分，较上年有所减少不得分； ②知晓率100%得5分，每下降1%扣10/20分，80%以下不得分。	10
				体彩销售网点满意度	10	体彩销售网点满意度=被调查网点中表示满意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满意率达95%（含）以上的得10分，每下降1%扣10/35分，60%以下不得分。	10
总分	100		100					89.67

说明：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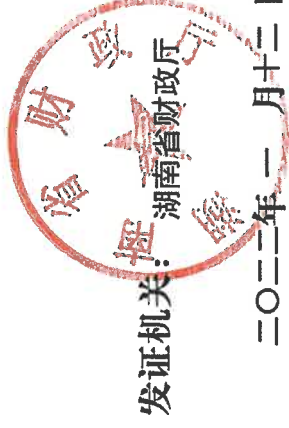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